

附件 1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

1. 行政责任人：

方力，女，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1 年 4 月入司。

2. 专业责任人：

董燕生，男，41 岁，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理学硕士学位，2009 年 2 月入司，目前在资产管理中心工作。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 行政责任人



2011年4月-2014年8月，富德生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4年8月至今，富德生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年7月至今，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6年8月至今，中共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书记。

2. 专业责任人

2005年3月-2007年1月，正大企业国际总裁办公室总裁助理；

2007年2月-2009年2月，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

2009年2月-2011年4月，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联络处项目管理；

2011年4月-2011年7月，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成员；

2011年7月-2012年5月，生命资产基础设施投资部综合管理岗；

2012年6月-2014年1月，生命资产综合发展部负责人(拟任)；

2014年2月-2014年3月，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二部负责人(拟任)；

2014年3月-2015年3月，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二部总经理；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富保寿〔2021〕23号

签发人：方力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因公司工作安排调整，确定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由总经理张汉平变更为董事长方力，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

副总经理董燕生为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董燕生具有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方力和董燕生具有承担股权投资业务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8 日

联系人：易双文

联系电话：0755-3699565

富德生命人寿行政品牌部


2021 年 1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方力与专业责任人董燕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1月20日

附件 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方力，是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年 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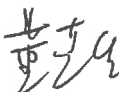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董燕生，是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年1月21日